

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影响：理论机制与实践演化

——基于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的分析

王赞新

摘要：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数字经济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量。数字经济带动的劳动过程变革，有利于促进全体人民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是共同富裕的“增量”；数字经济价值增殖过程中出现的剩余价值率和有机构成提高等因素，隐含着资本、劳动等要素分配比例失衡的潜在风险，是共同富裕的“减量”；而数字经济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在实践中的演化，又出现了“平台制”劳动关系、技术性失业、数字垄断、个人数据收益分配等新情况、新问题，是共同富裕的“变量”。要通过规范和引导数字资本健康发展、构建中国特色和谐数字劳动关系、创新与完善数字税收调节机制、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共享性数据基金等途径，使数字经济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促进共同富裕中释放出更强劲的动能。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数字经济；劳动过程；价值增殖过程

中图分类号：F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3-0027-09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以往长期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理论和实践取得了创新和发展。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了共同富裕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性，不仅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而且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其中之一就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首要任务，而发展数字经济又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实际上，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已经取得了长足进展。根据中国信通院2021年8月发布的数据，2020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为5.4万亿美元，占全球的比重为16.43%，位居全球第2位^[1]，已逐渐步入数字经济时代。

共同富裕和数字经济将伴随中国式现代化的全过程。共同富裕是中国发展数字经济的基本原则和目标导向，数字经济是促进共同富裕的新动能，同时也是共同富裕必须面对的新情况、新问题。本文基于马克思主义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理论，着眼于数字经济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新变化和新特点，剖析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数字经济作用于共同富裕的理论机制与实践演化，分析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思路、新对策。

一、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 在数字经济中的新演化

马克思认为，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体。劳动过程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

收稿日期：2022-11-15

基金项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据收入分配的理论构建研究”（21YBA273）。

作者简介：王赞新，男，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教授（湖南长沙 410006）。

的活动”,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的一般条件”^{[2]215}。可见,劳动过程是所有人类社会形态中普遍存在的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过程,属于生产力的范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2]215},这表明,劳动过程是以具体劳动创造特定使用价值为目的的活动。而在资本主义这一特定的社会形态中,生产不再仅仅是为了得到使用价值。资本主义生产是为了得到价值,并在这个过程中占有剩余价值,使用价值不过是作为价值的物质承担者而生产出来而已。从这个意义上看,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又是价值增殖过程。也正因如此,资本主义生产中也包含着分配,“如果在考察生产时把包含在其中的这种分配撇开,生产显然是一个空洞的抽象”^{[3]20}。从价值增殖过程看,劳动作为价值的源泉获得了可变资本的形态,而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起到发挥吸收一定量劳动的作用,作为不变资本参与价值创造与价值增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这是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研究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4]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利用资本为中国式现代化服务有本质的不同。中国式现代化不遵循与资本主义发展史相适应的“物本位”经济增长发展范式,而是将“以人为本”作为发展的终极关怀,聚焦发展的人本价值^[5]。同样,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数字经济的实践逻辑和价值逻辑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发展数字经济的基本遵循;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从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发展数字经济的目标导向。这决定了中国的数字经济生产过程与西方数字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有本质的不同。然而,在具体操作和实践层面,资本仍然是中国式现代化以及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量。数字经济正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过程发生数字化转型与变革,数据、算法、算力等作为生产要素加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丰富和发展了劳动、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同时,资本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数字经济赋予了价值创造和价值增殖的意义,数据、算力、算法等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作为不变资本,与作为可变资本的劳动一起,使数字

经济中的价值创造和价值增殖发生了新变化。

数字经济是人类生产方式在更高层次上的延续,马克思创立的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理论是我们考察和认识数字经济强有力的理论武器,也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数字经济、分析数字经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变革的重要理论指导。共同富裕既涉及生产力的范畴,又涉及生产关系的范畴,马克思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理论中的概念图式和理论内核对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展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具有理论定向和认知工具的重大功能。

二、数字经济的劳动过程变革： 共同富裕的“增量”

马克思通过“一般”与“特殊”的分析范式构建了劳动过程理论。“一般”是指由劳动、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组成的“劳动过程三要素”。“劳动过程三要素”是“抽象要素”,是对不同形态劳动过程构成要素的理论概括,它们构成了“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为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2]215}。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方式的演化,劳动过程中的具体要素会不断丰富和发展,新的生产要素会加入劳动过程,使劳动过程三要素的构成和结构发生变化。数字经济的出现是这一过程在更高层次上的延续,其最显著的特征是数据作为生产要素成为劳动过程中的核心物质力量。马克思认为,从工场手工业发展到机器大工业,劳动过程构成要素发生了从“以劳动为起点”到“以劳动资料为起点”的变革,那么,数字经济的出现也标志着“以劳动资料为起点”的生产方式从“机器主导生产”向“数据主导生产”转变。这使劳动过程的技术手段和组织方式都发生了深刻变革,推动劳动生产力发生了重大飞跃,显著增强了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生产能力,成为共同富裕的“增量”。

1. 劳动过程的技术变革推动物质富裕

机器大工业生产力变革是通过“使自然力,即风、水、蒸汽、电大规模地从属于直接的生产过程”^{[3]356}来实现的,即借助于机器的驱动,将大自然的力量并入生产体系。数字经济则在此基础上,通过数字技术变革,进一步将数据、算法、算力的力量并入生产体系,使生产力发生新的飞跃。这种技术变革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数据成为生产过程中关键的物质力量。以数字化为主要特征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推动了算力和

算法技术的发展,显著提升了数据处理能力,降低了数据处理成本,同时极大地提升了从数据中提取有用信息的能力。作为信息和知识载体的抽象符号,数据成为生产过程中十分关键的物质力量,对海量数据进行存储、计算、处理、分析变得有利可图,成为提升生产力的重要途径。

二是数字技术对劳动资料的全面渗透。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了劳动资料的数字化变革。互联网、物联网、基站、计算中心成为重要的基础设施,云计算、网络平台、数字通信成为重要的生产条件,移动终端、机器人、数控机器设备成为重要的生产工具。劳动资料的数字化显著提升了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使生产力得到了新的解放和发展。

三是生产的技术组合方式发生变革。生产的技术组合方式是指生产要素在一定发展阶段上按照一定的技术规则和自然规律相结合的组合方式^[6]。在工业经济中,劳动者和劳动对象通过机器这一中介结合在一起。数字经济引发了技术组合方式的变革,使物质条件、技术规则和劳动方式都发生了深刻变革,网络、平台成为连接劳动者和劳动对象的中介。网络化、平台化的生产方式促进了生产效能的显著提升。

劳动过程的上述发展变化,使数字经济在提升劳动生产率、增加人均产出等方面具有工业经济无法比拟的优势,这些“增量”与物质富裕的目标和要求高度一致,对共同富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2. 劳动过程的组织方式变革推进精神富裕

数字经济劳动过程的变化不仅体现在技术变革方面,也体现在组织方式革新方面。组织方式的革新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

从微观层面看,数字经济推动劳动过程的组织方式从“工厂制”向“平台制”转变。在工厂制下,“工人集结在同一个地点,以他们在空间上集中在资本家的指挥下为前提”^{[3]316}。而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可以通过数据及其智能化工具,将生产的触角延伸到所有场域,将分散的劳动者连接到巨大的生产资料和分工协作体系中。劳动者只要拥有与平台连接的智能终端,就能在各个场所参与劳动、开展分工协作。这种劳动出现在数字技术和智能算法成为生产生活的基础之后,称为“数字劳动”。可见,在数字经济的劳动过程中,数据成为一个制导因素,平台成为一种连接机制,它们形成一个分散的生产网络,将劳动者和劳动者、劳动者和物质对象彼此结合在一起。

从宏观层面看,数字经济的发展也在更大范围内优化了劳动过程的社会组织方式。数据代替人类经验和知识,在改进劳动过程微观组织方式的基础上变革劳动的社会组织方式,极大地促进了“生产过程中的社会力量结合”,形成了“社会劳动的自然力”^[7]。在信息科学和数字技术发展一定程度以前,数据这种变革社会组织方式的物质力量未被人们认识、开发,人们在很大程度上对社会生产中的无序性和盲目性无能为力。而当这种物质力量被数字技术唤醒,并作为社会生产和社会劳动要素并入生产过程时,社会生产中的信息约束和知识约束问题就迎刃而解,并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数据和算法系统,社会生产和社会治理的盲目性和无序性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克服,生产的社会组织力得以明显提升。

劳动过程的组织方式革新,大幅降低了社会总生产成本,提高了社会总生产效率,显著提升了我国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能力,有利于推动全体人民精神富裕。一方面,新的劳动组织方式打破了劳动与闲暇、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之间的界线,以物质生产为前提的大机器生产对人民精神生活和自由全面发展的限制有望被破除,对精神富裕的限制大为减少。“当一切专门发展一旦停止,个人对普遍性的要求以及全面发展的趋势就开始显露出来”^[8],人们将从机械枯燥的劳动中解放出来,有更多的时间从事更加抽象、更富于创造性的知识劳动和精神劳动,个体的创造力、思维、社会知识都能在新的劳动组织方式下得到更为全面和充分的发展。另一方面,社会组织方式的改进和发展,使劳动过程开始从“改造和利用自然”向“认识和理解自然”转变,并在此基础上向“认识和理解人类自身”发展。劳动过程的范畴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向“人与自身的关系”拓展,带动人类需求的满足和新需求的产生也从“求诸自然”向“求诸自身”拓展。这将推动生产过程发生“精神化”变革,科学、文化、艺术以及创造性劳动和社会组织活动等将得到更充分的发展,人民精神富裕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都会更为坚实而广泛。

三、数字经济的价值增殖过程变化： 共同富裕的“减量”

从价值增殖过程看,在数字经济条件下,数据及与之相关的生产资料和技术成为吸收劳动、改进剩余价值生产,从而实现价值增殖的手段。正如前文

所述,价值增值的过程内含了价值分配,因此数字经济价值增值过程的变化,也影响和改变了价值分配。数字经济推动生产方式变革,改变了新创造的价值在劳动者和资本所有者之间的分配比例,即劳动者以工资的形式获得的劳动力价值和资本所有者以利润的形式占有的剩余价值之间的比例,会发生不利于共同富裕的变化,成为共同富裕的“减量”。

1. 剩余价值率提高:挤压劳动报酬

数字经济的面世,为剩余价值生产带来了一种全新的驱动力。数字经济改造了生产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这种改造可以使个别企业生产产品所需要的个别劳动时间缩短,从而使企业产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因而,进行数字化改造,或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入数字经济领域的企业,在同一天工作中比传统企业能占有更多的剩余价值,即超额剩余价值。但超额剩余价值的存在是暂时的,一旦数字化生产方式被其他企业采用,商品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之间的差额就会消失。然而,竞争机制会使数字企业和它的竞争者继续通过挖掘数字经济潜力来提高劳动生产力。其结果是,在竞争中,数字经济会向整个生产系统扩散,并系统性地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这必然导致剩余价值率的提高,也就是在价值分配中剩余价值的比重提高,劳动力报酬的比重下降。当这一过程扩展到生活资料的生产部门时,还会使劳动力再生产所需要的商品价值降低。也就是说,劳动力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缩短了,即劳动力的价值降低了,那么劳动力的价格即工资也会趋向降低。

可见,在本能的驱动下,资本利用数字经济不断提高劳动生产力,扩大财富生产,这是数字经济的积极方面。但在数字经济带来普遍生产力提高的同时,剩余价值率会提升,劳动力价值会降低,导致劳动力更便宜。从分配的视角看,这意味着劳动者在初次分配中所获得的收入份额降低,财富在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之间的分割进一步偏向前者。

2. 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削弱劳动地位

机器大工业时代,可变资本被不变资本替代从而使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在数字经济条件下,智能机器排挤脑力劳动者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越来越多的管理、监管劳动可以交由智能机器来行使,在强大的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智能生产系统面前,人类的管理组织活动已经变得微不足道。这样,不仅体力劳动者的直接劳动被机器替代,脑力劳动者的管理、监督和创新职能也被转移到了智能化生产体系中。

这意味着,数字经济引发的新一轮资本有机构成显著提高,其影响比工业经济中的资本有机构成提高要大得多。

数字经济带来的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与技术变革交织,使价值与资本的社会形态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质的方面来看,劳动虽然不可缺少,但与数字技术释放出来的强大生产力相比,劳动越来越处于从属地位;从量的方面来看,伴随着数据资本的积累,不变资本的量不断增加,而可变资本的量不断减少,这使劳动在财富生产中的重要性下降,劳动在生产中的地位被削弱。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数字经济对劳动力的需求减少,其必然会成为劳动力价格即工资率上升的阻力,劳动者在价值生产和价值分配中的弱势地位会更为突显。这不但影响他们的物质富裕,而且会影响他们的精神富裕,成为促进共同富裕潜在的不利影响因素。

3. 物质财富的价值含量降低:加剧财富分化

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视域里,物质财富和价值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财富是由产品及其量和质组成的一种物质形态。马克思指出:“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的内容。”^{[2]49}“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2]47}也就是说,物质财富的内容是使用价值,表现形式是商品。而价值是物化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是抽象劳动在商品中的凝聚,因而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衡量价值的尺度是劳动,衡量劳动的尺度又是劳动时间,因而抽象劳动时间的耗费是衡量价值量的唯一的、普遍的尺度,这一尺度与物质财富的特殊性无关。物质财富由具体劳动创造,但劳动并不是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物质财富形成于人们在自然力的参与下进行的物质转换,“同人取得它的使用属性所耗费的劳动的多少没有关系”^{[2]66}。因此,“随着财富的量的增长,它的价值量可能同时下降”^{[2]59}。

数字经济提高了人类生产物质财富的能力以及物质财富的产出量,但不管物质财富产量如何增长,单位时间内生产的价值量仅仅取决于投入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数字经济显著提升了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价值创造的影响,在于降低了一定物质财富生产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者说,使相同劳动时间可以生产出更多的物质财富,因而使相同的价值量分布在更多的财富中,从而稀释了物质财富的价值含量。然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是物质财富分配的尺度,劳动者是按照价值也就是劳动时间为依据获取劳动报酬的。当物质财富

中的价值含量减小,劳动者以价值为尺度获得的物质财富的绝对量可能会有所增加,但相对于资本对物质财富的占有量而言,却相对地减少了。

四、数字经济劳动过程与价值增值过程的实践演化:共同富裕的“变量”

上述数字经济劳动过程和价值增值过程的新变化和新发展,必然作用于数字经济发展的实践过程,使实践中的劳资分配、劳动者收入、行业收入出现一些前所未有的新演化,成为共同富裕的新“变量”。

1.“平台制”与劳资分配问题

数字经济使生产方式从“工厂制”发展到“平台制”。平台通过对数据的汲取和占有,形成了建立在算法基础上的、对劳动力的动态化精准监控与管理,再加上其所具有的规则制定和信息不对称等优势,形成了比工厂制更为严格的对劳动者的束缚,提高了对劳动者劳动时间的占有程度。

一方面,平台企业通过算法技术和信息优势加大了对劳动过程的控制。在工厂制时代,价值生产中劳动对资本“实际上的从属”^{[2]583}是通过工厂内部的协作、分工形成的以劳动力等级制和劳动技能等级制为基础的科层结构和等级秩序来实现的;在平台制时代,这种“实际上的从属”不再依靠科层结构和等级秩序,而是通过算法技术对劳动者实施更为严格精细的控制。例如,网约车平台以平台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运用算法技术实现对车型选择、费率适时调整和变更、派单系统的控制。首先,平台会通过算法技术,制定对平台最为有利的激励和约束政策,激励司机在最有利的地点和时间接单工作,并控制司机的工作时长和费率。其次,平台会利用信息不对称加强对司机的控制。比如,故意隐藏对司机不利的信息,如乘客酗酒、吸毒、有犯罪前科等,以防止司机拒绝接单。最后,平台会严格监控司机的接单率、订单取消率等数据,如果这些数据让平台无利可图,司机就会面临经济处罚、暂停服务甚至解除合同的风险。在平台的控制下,司机成了被算法技术摆布的提线木偶,被平台束缚得喘不过气^[9]。

另一方面,平台逃避了很多企业本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平台不同于企业,它只是一种连接机制,因而目前还存在很多法律漏洞,使其能逃避责任和义务来占有更多的价值。比如,很多网约车平台宣称,司机并不是公司的雇员,公司与司机之间并不是劳务关系,而是一种商业关系,从而将司机定义为

创业者和商业伙伴而非雇员。这样做的目的是逃避法律规定的企业对员工的各种责任和义务,如保险、福利、加班费、各种补贴和风险支出等,这样可以节约大约30%的劳动力成本。在目前的行业分类中,网约车平台被纳入科技公司行业,使其规避了一些法律规定的社会责任。由于平台不直接提供商品和服务,因此它可以规避营业税等过程税,只需要缴纳所得税等结果税,而这一部分结果税还可以通过增加企业成本等方式来规避。

平台强化了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在劳动者报酬受到挤压的同时,劳动者的劳动强度增大、劳动时间增长。对武汉市外卖骑手的调查显示,2019年,武汉外卖员每天的工作时间在8—12小时,大多数在10小时以上,但他们的月平均工资为5882元,低于武汉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730元,只有7.49%的受访者反映当前收入能够满足日常支出,而53.18%的人表示收入不够支付家庭开支^[10]。数字经济中的“算法控制”及其带来的劳资分配问题,既不利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形分配结构,也不利于劳动者的身心发展,与共同富裕的目标和要求相偏离,是在推进共同富裕中需要着力解决的现实问题。

2.技术性失业与部分劳动者贫困化和发展权受限问题

随着技术进步,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替代趋势更为明显,部分工作岗位和劳动力被机器取代,技术性失业问题十分突出。数字经济背景下的技术变革不同于工业经济条件下的技术变革,后者更多地体现为延续性的技术创新,而前者更多地表现为颠覆性的技术突变。与此相适应,数字经济条件下的技术性失业与工业经济中的技术性失业也不尽相同,工业经济中承受失业之苦的主要是体力劳动者,而数字经济条件下的技术性失业不仅指向体力劳动者,而且指向脑力劳动者,包括财务、编辑、分析师等。可以说,数字经济中的技术性失业颠覆性地改变了工业社会形成的职业和工作版图。因此,数字经济时代,技术性失业的规模、范围和程度都会是惊人的。有学者对美国机器人增长与就业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发现从1990到2007年,平均每1000名工人增加1个机器人,就业人口比重下降0.2%,工人的工资降低0.42%,这意味着美国制造业中每增加1个机器人,平均会取代3.3名工人^[11]。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是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只有稳

定就业,居民收入才会稳定,才会产生消费需求,经济社会大盘才会有稳定的基石。而数字技术对劳动力的替代,导致大量劳动者失去工作机会,收入锐减,陷入贫困化陷阱。不仅如此,它还可能让一部分劳动者被社会生产所排斥,这些被排斥的劳动者大军,其规模和比重呈现出日趋扩大和上升的趋势。共同富裕的重要内涵之一是共建共享,需要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和相互帮助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就此而言,数字经济中的技术性失业可能会导致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的劳动权和发展权被限制,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

3. 数字垄断与平均利润率扭曲问题

垄断的本质是生产和资本的高度集中,目的是获取高额利润,占有更多剩余价值。垄断是企业通过加强对内部生产过程的直接控制,克服市场的盲目性和无序性,减少市场交换,“偶然性和任意性发挥着自己的杂乱无章的作用”^{[2]412},从而使生产过程更有效率。然而,过度的垄断和资本集中,会严重影响流通领域价值规律的运行,市场的协调和配置功能会受到严重损害,企业内部的管理和协调成本也会剧增,导致生产效率降低,这样的结果与垄断的目的背道而驰。因此,垄断的程度,即资本集中的程度,取决于垄断收益与垄断成本的均衡^[12]。

数字经济的发展,使这一均衡点向加深垄断程度的方向偏移。因为资本集中中获得了一种新的、更有力的杠杆——数据。如果说,工业资本是因为金融导致了集中,那么数据则是数字资本集中最重要的杠杆。只要生产和交换被纳入数据收集、分析和交换网络,生产和交换就会被数据和算法结构整合起来而实现生产效率和市场配置效率的飞跃。汲取和掌握的数据越多,这种整合能力就越强。可见,在数字经济条件下,资本越集中,垄断程度越高,生产规模越大,这不但不会增加企业内部的管理和协调成本,也不会影响交换的有效性,而是更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更有利于克服经济活动的盲目性和无序性,从而提高资本回报率。由于平台既是交易的中介,又为交易提供基础设施,数字企业在数据占有和控制上具有天然的垄断优势,而对数据占有和控制的垄断,必然导致其对生产经营的垄断和对财富占有的垄断。据统计,谷歌拥有90%的互联网搜索市场,脸书占全球社交媒体市场的2/3。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显示,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查处阿里巴

巴和美团“二选一”垄断案,分别罚款182.28亿元、34.42亿元。电商、外卖等数字平台公司已经成为我国反垄断的重点领域。

数字垄断产生的超额利润实际上来自于产业利润在部门之间的转移。由于平台企业在资本竞争中具有天然优势,利润从传统部门和行业向数字部门和行业转移,扭曲了利润率平均化趋势,使价格偏离价值,形成收入分配的“马太效应”,结果是产业结构的失衡和行业间收入差距的拉大,不同群体收入增长的结构不平衡加剧,进而影响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如果没有相应的政策措施加以制约,会进一步加大社会贫富差距,加重两极分化趋势,不利于共同富裕的顺利推进。

4. 数字无酬劳动与个人数据收益分配问题

数字经济带来了人类劳动形态的新发展和新变革,“数字劳动”作为一种新的劳动形态,打破了劳动与闲暇之间的界线,出现了完全没有报酬或基本无酬的“无酬劳动”。这种劳动的主体,即提供完全无酬或高度无酬劳动时间的劳动力,就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数字大众”^[13]。通过网络和数字平台,数字大众可以免费使用数字软件及数据,数字平台可以监控用户行为、习惯、兴趣,从而获取用户的健康、财富、消费习惯、社会关系等个人数据。个人网络购物、在线支付等经济活动,浏览网页、观看视频等日常行为,都会被作为个人数据在大范围内收集、处理、运用。数字无酬劳动生产的劳动成果是个人数据,个人数据已经成为全球数据的主要来源^[14]。在数字经济条件下,数字企业通过占有个人数据获利,而数字大众即消费者和用户却并没有共享这些收益。个人数据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经济资源,是数字经济的基础。如果没有个人数据,建立在其上的数字生产和数字劳动都成了无源之水。数字企业通过占有个人数据,可以获得直接的经济收益,但生产个人数据的用户却并没有直接共享到这些收益,这不得不说是数字经济时代需要关注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马克思提出:“无价值的东西可以具有价格。”这为解决个人数据的收益分配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指出:“有些东西本身并不是商品……,但是也可以被它们的占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式。”^{[2]123}并提出了“商品形式”的概念。“商品形式”必须与“商品”区分开来。“商品形式”是指诸如土地、良知、荣誉等客观存在的东西,它们本身没

有价值,但具有虚幻的价格形式。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阐述了租金、利息等分配范畴。在个人数据已经成为最重要的经济资源的时代背景下,不管个人数据是不是劳动产品,是否具有价值,它都可以以“商品形式”出现,具有价格,这种价格是个人共享数据收益的“租”。作为个人数据的原始所有者,数字大众理应得到这种资源的“租”。个人数据产生的经济收益由数据企业独占并不公平,数字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也会拉大社会收入差距。数字企业无偿占有劳动者生产的个人数据,并将其用于资本积累和价值增值,用于对劳动者劳动的占有,将会导致更为巨大的数字财富鸿沟。

“平台制”中的劳资分配问题、数字经济的技术性失业问题、数字垄断问题、数字无酬劳动与个人数据收益分配问题,是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是促进共同富裕要面对的新“变量”。从另一个角度看,如果我们能够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前提下化解这些问题,这些新问题又未尝不是增加居民收入,尤其是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进而促进共同富裕的新途径。

五、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 发展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

数字经济既是共同富裕的“增量”,又是共同富裕的“减量”,还会带来一些“变量”。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展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党的全面集中统一领导,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使数字经济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促进共同富裕中释放出更强劲的动能。

1. 规范和引导数字资本健康发展

与传统形态的资本一样,数字资本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逐利性和扩张动力,如不加以规范和引导,任由数字资本无序扩张,就会带来数字垄断、竞争秩序破坏、劳资关系恶化、贫富差距扩大等问题,对共同富裕造成不利影响。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数字资本只是社会主义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工具和手段,目的是实现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深化对新时代条件下我国各类资本及其作用的认识,规范和引导数字资本健康发展,发挥其作为重要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规范和引导数字资本健康发展,扬长避短、趋利避害,是发挥数字经济共同富裕功能

的基础性、前提性工作。

规范和引导数字资本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二十大重申:“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是规范和引领数字资本健康发展的根本遵循。要不断提升党规范和引导数字资本健康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对数字资本的治理能力和监管能力,将党对数字资本的规范和引导落到实处。要加强部门间和政策间的统筹协调,落实治理和监管的主体责任、明确治理和监管的权力边界,避免在治理和监管中出现错位、越位和缺位等现象。

规范和引导数字资本健康发展必须提升治理的法治化水平。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及其他各项制度,引导市场形成稳定预期,让合法经营、公平竞争的资本主体获得发展机会和空间,激发各类资本参与数字经济竞争的积极性。要以明确数据产权、完善数据交易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等为重点,针对当前数字资本扩张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修订和解释工作,形成有利于数字资本健康发展的规则体系,引导和激励更多资本积极探索数据要素的开发利用,促进资源整合,推进各方合作。同时,要依法治理、严格监管,确保数字资本在法律法规的制度框架内运行。要加大执法力度,尤其是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构建中国特色和谐数字劳动关系

在数字经济发展中,中国同样面临着技术性失业和劳动者保障缺位等问题,构建中国特色和谐数字劳动关系,是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也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

一方面,要深挖数字经济就业潜力,缓解数字经济带来的技术性失业压力。当前我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缓解数字经济带来的技术性失业压力、充分激活数字经济的就业创造效应显得尤为重要。要加强面向数字经济的就业制度创新。在立法方面,要将灵活就业的数字劳动者纳入立法体系,为灵活就业提供法律依据。要适应就业形式,利用数字技术,推动构建新的、更为精准的就业形势统计分析与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失业风险预警,着力提升数字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力供需对接水平。加强对失业或面临失业风险的劳动者

的数字化技能培训,帮助和引导劳动者从传统就业岗位向数字化工作岗位转移,减小就业结构调整带来的成本和社会风险。从长远来看,要着眼于推动劳动者知识和技能的数字化升级,在高等教育改革、职业教育创新、终身教育体系构建等方面发力,推动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

另一方面,要强化数字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首先,要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社会保险是就业制度的组成部分,社会保险转移收入具有比较明显的收入再分配作用,对劳动力再生产和社会稳定意义重大。灵活就业群体是社会保险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要以网约车、配送、外卖等风险较高的平台用工领域为重点,以社会呼声较高的职业伤害保险为切入口,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体系建设。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不应与劳动关系挂钩,保险经费应以“分级分类”的原则由用工单位、劳动者个人和财政补贴共同承担。对于网约车、外卖、配送等风险较高、与平台联结紧密的灵活就业岗位,平台应承担更多的缴费责任,而在平台型家政服务、网络零售等领域,平台不直接参与交易,仅发挥信息对接服务,应由劳动者承担更多的保险责任。其次,要规范平台用工机制。平台与劳动者之间是不是劳动关系,目前仍值得商榷,但平台对劳动者负有权益保障的责任,这是毫无疑问的。由于平台过错使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时,平台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要根据形势发展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劳动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条文,尤其是要对提成比例、报酬支付、职业安全等平台经济中的收入分配和绩效考核等机制进行法律规范,并加强对上述新型分配机制的算法审计,以“算法取中”为原则建立算法投诉和调解机制。

3. 创新与完善数字税收调节机制

对资本(资产或财产)征税以抑制贫富分化,是各国通用的税收制度,也是最常用的分配调节制度。皮凯特在《21世纪资本论》中提出,防止贫富差距无限制拉大以及重新实现对财富积累控制的最理想政策就是征收全球范围内的累进资本^[15]。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税收是最重要的再分配手段,通过税收对数字资本的超高资本回报予以再分配调节,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开征以数据资产为税基的资本税,将成为调节数字经济收入差距的重要二次分配手段,这一新型

的税种和征税方式将会倒逼有利于数字经济发展的会计和统计规则形成,促进平台企业变得更加公开透明,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监管、防范风险。通过创新税收手段应对数字经济条件下的贫富分化,一方面要加快推进税收征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推进税收征管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另一方面,要积极加强税收国际合作,在坚持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原则下,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争端解决、实施方法、效果评估等方面的合作,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4. 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共享性数据基金

由数字企业独占个人数据及其收益分配,既会造成新的收入不公,也会影响经济效率。若将个人数据的部分收益合理转移给居民,可为居民提供持续的收入增量,将有效地减小收入差距。更为重要的是,这是增加居民收入并形成稳定预期的重要途径,将对扩大居民消费需求形成持续的正向促进作用,对促进共同富裕意义重大。以基金方式实现对公共资源的全民分享是一种重要方式。

个人数据并不是可以用于交易的商业数据,它处于数据市场的上游,是形成商业数据的原始资源,也是商业数据产生收益的前提。个人数据收益直接地、及时地回报居民有很大困难,而且会影响市场竞争而损害配置效率。根据挪威石油基金的启示^[16],成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共享性数据基金,是在数字经济时代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的一种探索。即按照公共资源收益分配的逻辑,发挥政府功能,成立全国性的数据基金,其资金主要来源于数据要素收益,其资金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这样,将一部分数据收益通过二次分配,转化为社会保障基金等公共支出,不失为作为个人数据要素所有者的广大公众分享数字经济红利的重要途径,也不失为遏制数字经济时代的不公平、谋求数字经济时代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

结 语

数字经济和共同富裕是伴随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的两个重大议题。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影响虽然有积极方面的“增量”,但也有消极方面的“减量”,还有在实践中出现的一些“变量”。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进共同富裕,绝不能排斥数字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展数字经济,也绝不能回到计划经济,走“平均主义”和“大锅饭”的老路。共

同富裕离不开数字经济,而发展数字经济又离不开市场,要发挥资本的作用。因此,充分释放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积极作用,防范和化解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不利影响,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遵循市场逻辑,在法治框架内释放“增量”,抑制“减量”,优化“变量”。基于此,规范和引导数字资本健康发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和谐数字劳动关系,需要在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就业服务与引导、加强对数字劳动者的社会保障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和进展。另外,要在再分配方面发力,着重强化数字税收的调节功能,尤其是要运用数字技术将资本税扩展到以数据为基础的动产领域。为此,要加快推进税收征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推进税收征管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并积极加强数字税收国际合作。可尝试借鉴挪威石油基金的成功经验,成立全国性的公益性数据基金,探索新的数字财富积累机制,将数字经济生产的财富合理地回馈全民,实现数字经济红利最大限度的全民分享,进而实现社会福利的全民化和最大化。

参考文献

[1] 左宗鑫.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近 5.4 万亿美元,居全球第二[N].中

国工业报,2021-08-10(A3).

- [2] 资本论: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 习近平.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J].求是,2022(10):4-9
- [5] 田旭明,李智利.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发展伦理智慧[J].湖湘论坛,2022(3):17-27.
- [6] 刘冠军.马克思“科技—经济”思想及其发展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267.
- [7] 舒炜光,李秉平.自然辩证法辞典[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317.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30.
- [9] 亚历克斯·罗森布拉特.优步:算法重新定义工作[M].郭丹杰,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163-178.
- [10] 冯向楠,詹婧.人工智能时代互联网平台劳动过程研究:以平台外卖骑手为例[J].社会发展研究,2019(3):61-83.
- [11] 胡拥军,关乐宁.数字经济的就业创造效应与就业替代效应探究[J].改革,2022(4):42-54.
- [12] 大卫·哈维.资本的限度[M].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242.
- [13] 秦子忠.大数据时代的剥削与不正义[J].浙江社会科学,2021(12):104-111.
- [14] 张志勇,胡贺林.数字经济、价值创造和财富分配:基于税收视角的分析[J].国际税收,2021(9):3-14.
- [15] 皮凯蒂.21 世纪资本论[M].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4:602.
- [16] 卢雪梅.破译挪威主权财富基金的财富“密码”[N].中国石化报,2021-09-17(7).

The Impact of Digital Economy on Common Prosperity: Theoretical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Evolution

—An Analysis Based on Labor Process and Value Proliferation Process

Wang Zanxin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 and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nd digital economy is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he labor process reform driven by the digital economy is conducive to promoting the material and spiritual prosperity of all people, and is the “increment” of common prosperity. Factors such as the increase of surplus value rate and organic composition in the process of value proliferation of digital economy imply the potential risk of unbalanced distribution of capital, labor and other factors, which is the “reduc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However, the evolution of the labor process and value proliferation proces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n practice has brought about new situations and new problems, such as “platform system” labor relations, technical unemployment, digital monopoly,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of personal data, which are “variables” of common prosperity. We should standardize and guid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capital, build harmonious digital labor relation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novate and improve the digital tax regulation mechanism, and expl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shared data funds in line with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so that the digital economy can unleash stronger momentum in promoting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

Key wor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common prosperity; digital economy; labor process; value proliferation process

责任编辑:刘 一